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 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需进行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需进行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我公司共有 7 笔需要按季度进行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类型	交易概述	
1	2018年10月23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营业部	我公司股东单位汇金公司委派至我公司的一位监事同时在中国建设银行担任股权董事，我公司目前将中国建设银行作为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形成	保险业务类	我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三峡营业部、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协议签署后，被保险人将已在我公司投保保单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建行三峡营业部。在该协议项下，我公司并未与建行三峡营业部发生直接的利益转移。	583 （注：此金额系按照应收账款对应的保单项下的保费进行计算，保费

			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并非由中国建设银行缴纳，下同)
2	2018年10月2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同上	保险业务类	我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三方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协议签署后，被保险人将已在我公司投保保单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建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在该协议项下，我公司并未与建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发生直接的利益转移。	9347
3	2018年11月16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同上	保险业务类	我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铁银支行三方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协议签署后，被保险人将已在我公司投保保单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建行长沙铁银支行。在该协议项下，我公司并未与建行长沙铁银支行发生直接的利益转移。	443.88
4	2018年12月5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同上	保险业务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原保单项下被保险人与我公司三方之间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协议签署后，被保险人将已在我公司投保保单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建行郑州金水支行。在该协议项下，我公司并未与建行郑州金水支行发生直接的利益转移。	28.890583
5	2018年12月2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保险业务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原保单项下被保险人与我公司三方之间签	88.786714

		金坛支行			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协议签署后，被保险人将已在我公司投保保单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建行金坛支行。在该协议项下，我公司并未与建行金坛支行发生直接的利益转移。	
6	2018年12月26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同上	保险业务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原保单项下被保险人与我公司三方之间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协议签署后，被保险人将已在我公司投保保单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建行湖州分行。在该协议项下，我公司并未与建行湖州分行发生直接的利益转移。	20.92
7	2018年12月2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同上	保险业务类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孟加拉 S. ALAM2×660MW 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出口买方信贷保险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作为本保单项下的被保险人。	34465.89 (注：此金额系按照本保单项下的保费进行计算，保费并非由中国建设银行缴纳)
合计：44978.367297万元人民币						

二、本年度需进行分类合并披露的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累计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资产类关联交易	28
未达到逐笔披露标准的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0
保险业务和保险代理业务	46712.607204
再保险的分出或分入业务	0
为保险公司提供审计、精算、法律、资产评估、广告、职场装修等劳务或服务	0
总计	46740.607204

三、统一交易协议签订与执行情况

（一）统一交易协议签订情况

2018年第四季度，我公司未新签统一交易协议。

（二）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本季度内，我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发生了 7 笔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请见《明细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019 年 1 月 21 日